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5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孫懋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97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9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可持信用卡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依約定條款第14條加計違約金，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利率上限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利率之請求減縮為依年息15%計算。被告自95年9月4日起至96年11月5日止，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下稱系爭簽帳），至97年12月20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32,997元之消費帳款及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給付，迭經催告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748元，及自97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被告本為韓國華僑，嗣在臺灣居住，於00年0月
03 間起至103年4月止期間人在韓國，故原告主張之信用卡系爭
04 簽帳均非被告所為，被告迄至2、3年前始發現信用卡早已遺
05 失，另逾5年之利息、違約金金額之請求權時效已消滅，原
06 告不得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信用卡使用契約一節，業據其提出信用
09 卡申請書，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原
10 告主張系爭簽帳係被告所為之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1 前詞置辯。

12 (二)查被告於其抗辯之前揭於00年0月間起至103年4月止人均居
13 住在韓國期間內，仍多次入出境本國之情，有本院依職權查
14 詢之被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按，經比對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客
15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等件影本結
16 果，系爭簽帳之消費日均係於被告入境本國期間，足認原告
17 主張系爭簽帳確為被告所為，洵屬有據。

18 (三)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19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20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2年5月10日始向
21 本院申請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此有本院收案日期
22 戳章印文在卷可證，既無證據足資證明於此之前原告曾為請
23 求，則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於被告為時效抗辯後，僅得
24 往前請求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至
25 於107年5月10日以前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均因罹於5年時
26 效而消滅，是被告抗辯原告所主張之利息債權已罹於5年消
27 滅時效，核屬有據。

28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997
29 元，及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2 四、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張哲豪